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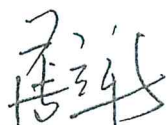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向“善建公益”基金捐赠人民币 360 万元，用于实施定点帮扶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军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